



LBMA

# LBMA 负责任采购计划

## 披露指南

2025年12月



# 目录

目录 .....	1
定义 .....	2
缩略词.....	4
引言 .....	5
精炼商合规报告 .....	8
原产地表格 .....	15
持续披露 .....	16

# 定义

适用于《披露指南》第3版 (DG3)的定义与《负责任黄金指南》第9版 (RGG9) 及《负责任白银指南》第2版 (RSG2) 完全一致。为便于查阅，材料类别重列如下。

**开采金（亦称原生金）：**来自大型及/或中型矿山(LSM) 或手工和小规模矿山 (ASM) 且之前从未精炼过的黄金。本术语指矿山储藏或出产的任何黄金或含金材料，不论其形式、形状和品位，直至其**完全精炼**（995 或更高），或制成黄金精炼产品（如金条、金粒）并销售。

**开采金的来源：**开采金所在的矿山，即矿山的位置。开采金的子分类包括：

- **冲积砂金：**从砂砾矿床（通常位于河流或附近）中提取的新开采金，通常是非常小但看得见的金片。冲积砂金通常以“粉末”的形式存在，偶尔也会是集结成团的金块，它们易于运输，可以很容易地熔化及/或半精炼成小锭（通常纯度为 85%-92%）。所有这些形式的冲积砂金在用作金条或珠宝之前都需要精炼，但通常可以直接精炼，不需要进一步的中间提纯或加工。
- **金矿石：**含有经济价值的黄金的岩石或砾石。金含量按重量计算可能很小，例如每吨矿石只有 1 克黄金，但在中型和大型工业采矿中仍然具有经济可采性。由于金矿石的体积和重量，通常不会远离矿山进行加工
- **金精矿：**通过对金矿石进行加工而得到的一种中间产物，其品位已有所提高，但仍需要进一步的中间加工来制成金锭。金精矿通常会运送到附近的黄金冶炼厂制成金锭。
- **金锭：**新开采金的合金块，一般通过矿石的大量加工和在矿场熔炼产生，具有高含量金（纯度通常为 85% - 90%）。这种形式的开采金尚未达到商业级质量，必须运输到精炼厂直接提纯，但不需要进一步的中间加工。

**自有矿山：**由同一公司集团拥有和经营的矿山。

**采矿副产品：**在基本金属（例如铅、锌或铜矿石）开采过程中获得的黄金，其中金可能是一种微量成分

**采矿副产品的来源：**这是上文“开采金的来源”定义的一个例外。这是衡量黄金第一次从它的母矿石中分离出来的时间点（例如，在精炼厂）。精炼商的尽职调查应确保不进行虚假陈述，以采矿副产品掩盖新开采金的来源。

**再生金：**该术语传统上包括任何在首个黄金生命周期并非直接来自矿山的含金物质。实际上，它涉及由 LBMA 精炼商或下游中间加工者采购的黄金（包括终端用户及消费者使用后的废旧产品、废金属，以及在精炼和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材料，以及投资黄金和含金产品），这些黄金将返回精炼商，开始新的生命周期。这一类别还可能包括已加工成颗粒的精炼黄金、合格交割金条、奖章和硬币，这类产品先前由精炼厂出售给制造商、银行或消费者市场，此后可能需要退还给精炼厂以收回其经济价值，或转化为其他产品（例如，1 千克金条）。

**再生金的来源：**黄金供应链中黄金返回到精炼商或其他下游中间加工商或回收商的点。

**再生金的子分类：**

- **未加工可回收黄金：**在返回加工及精炼前且仍为原形及/或制造废料的回收黄金（例如金条、珠宝首饰、饰物、硬币、车屑等）。
- **已融化可回收黄金：**在第一次回收流程中融化并铸造成原始的金条或其他形状（尺寸不明，细度不一）的可回收黄金。
- **工业副产品：**在加工另一种材料时产生的一种材料，不是主要的预期产品，但却是一种单独的有用材料。例如，黄金精炼通常会生产低价值的副产品，如炉烟尘、废坩埚和地板清扫物。
- **混合材料：**包括多种来源的材料（例如，开采和回收的矿物/金属）。混合材料并非常见的做法，应该被视为红标（即“危险信号”）。应根据负责任黄金指南（RGG）的全部要求，对混合黄金的来源进行尽职调查。

**豁免的库存：**存放于黄金银行金库、中央银行金库、交易所和精炼商且可核查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前的黄金投资产品（金锭、金条、金币和金粒，存放于密封容器），该类黄金不需要确定其来源。这包括代表清单内实体的第三方持有的库存。

**可核查日期：**可通过检查产品上的实际日期戳/或库存清单来核实的日期。对有后续日期或没有可核查日期的豁免的库存的要求，与其他含金材料的要求相同，即精炼商必须提供相同水平的原产地和尽职调查文件。

## 缩略词

3TG	锡、钽、钨和金
AML-CFT	反洗钱 - 打击恐怖主义融资
ASM	手工和小规模采矿
CAHRA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EITI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GDL	合格交割清单
GRI	全球报告倡议
KYC	了解您的客户
LBMA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
LSM	中等规模和大规模采矿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GG	负责任黄金指南
RJC	负责任珠宝委员会
RSG	负责任白银指南
RSP	负责任采购计划
RMI	负责任矿产倡议
UNGP	联合国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
VPSHR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 引言

## 目的

本披露指南(DG3)旨在为列入《合格交割清单》(GDL)的精炼商实施《负责任采购计划》(RSP)的报告和披露要求提供支持。虽然DG3与经合组织的《尽职调查指南》<sup>1</sup>附注 59的报告要求更加一致，但对于具体情况，还是鼓励精炼商进行更透明、更有意义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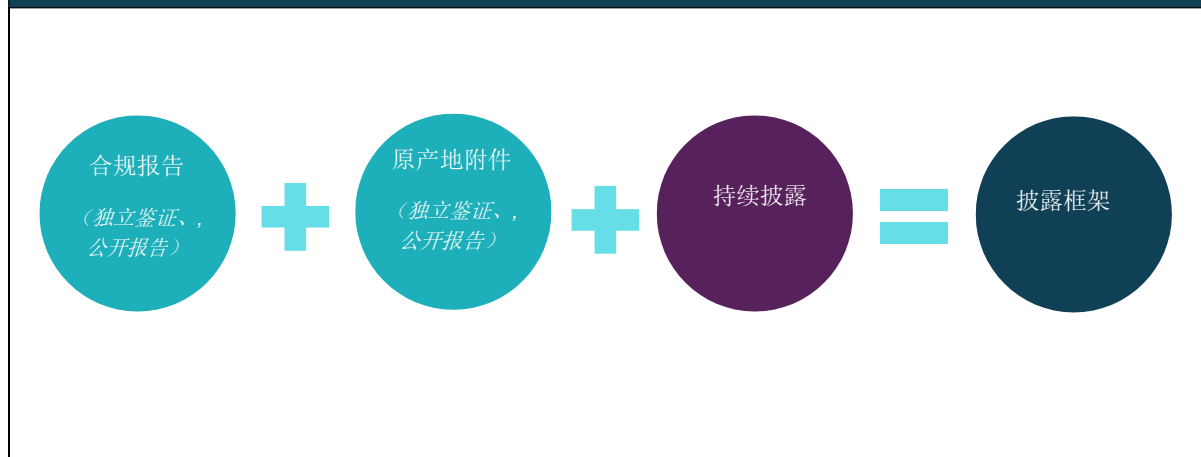
DG3应被理解为是精炼商建立并持续改进报告和披露实践的最低门槛。本指南是精炼商工具包的一部分，因此精炼商应在遵守或理解的基础上进行实施。

供应商信息由精炼商在履行尽职调查和独立鉴定义务时提供。LBMA 依据其监督职责对鉴证结果进行复核，但不对供应商数据开展原始核实。精炼商对其披露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并须确保相关内容符合LBMA 指南及经合组织(OECD)要求。

## 范围

披露框架（见图 1）列出了精炼商为了满足 RSP 对第 5 步报告和持续披露的期望，应该采取的措施。

图 1：披露框架



<sup>1</sup> 经合组织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附注 59 称：商业机密及其他竞争或安全方面的考量，在不排除后续解释可能演进的前提下，允许对以下信息予以保密：价格信息；供应商身份及其与企业的关系（但位于红标地区的精炼商和本地出口商身份必须始终披露，已决定终止合作的情形除外）；运输路线；以及冲突影响和高风险信息提供者及举报人的身份——若披露这些人员身份将危及其人身安全。所有信息都将披露给任何已建立的、负责收集和处理来自受冲突影响及高风险区域矿物信息的区域性或全球性机制。



### 合规报告

合规报告是《负责任采购指南》(“《指南》”)文件中规定的年度第三方鉴证的主体,《指南》包括《负责任黄金指南》(RGG)和《负责任白银指南》(RSG)。DG3第2节中规定了必须包含在合规报告中的披露要求,以证明精炼商遵守了该指南。

此外，第2节概述了精炼商已作出的“精炼商透明度路线图”<sup>2</sup>要求，旨在满足更广泛利益相关方对黄金供应链风险透明度提升的需求。

须披露的信息将作为《合规报告》的公开附件发布，内容包括：

- 精炼商接收含金原料的所有世界黄金协会（WGC）矿工及矿山（WGC矿山）。
- 接收开采原料的所有来源地（国家）（开采原料来源地）。
- 根据经合组织《黄金补充指南》附注59（OECD FN59），位于红标地区的精炼商及当地出口商的身份。

### 原产地报告

原产地（COO）报告也需接受《指南》文件中规定的年度第三方鉴证。但该文件仅发送给 LBMA，无需公开。第3节提供了精炼商用于完成COO披露模板的样本。

### 持续披露

精炼商除了披露年度报告外，还应披露能够反映其尽职调查持续性质的信息。这也包括对可能与精炼商有关的负责任采购相关指控作出回应。第4节概述了持续披露的建议和原则。

## 视情况执行

精炼商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DG3应用于自己的业务活动以及直接参与其贵金属供应链的业务活动。视情况执行并不意味着对不同机构适用不同的标准，而是承认全球贵金属生产商和精炼商在规模、复杂性、参与性质和成熟度方面存在差异。因此，DG3具有足够的灵活性，能适应精炼商的营运环境和供应链。

### DG3生效日期

DG3 是 LBMA 的《负责任黄金指南》第9版(RGG9)和《负责任白银指南》第2版(RSG2) 的补充。该报告要求将适用于2026年日历年度内提交的、涵盖2025财年及以后数据的合规报告。

## 受众

DG3 的主要目标受众是 LBMA GDL 精炼商，但也可以作为参考，供其他精炼商努力与 LBMA 的 RSP 保持一致。LBMA 认可的鉴证服务提供商也被要求使用DG3 已完成其针对“最低限度披露要求”的鉴证程序。

---

<sup>2</sup> 《精炼商透明度路线图》是一项最初为落实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注59（FN59）要求而作出的承诺，该脚注要求披露“位于经合组织划定的红标地区的精炼商和本地出口商的身份”。LBMA 致力于在 FN59 要求之外进一步提升透明度。详见新闻稿。

# 精炼商合规报告

表 1 列出了精炼商必须满足的各项要求，只有满足这些要求，才能证明其符合 RSP。强制性信息也可以将读者引导至公司网站上的报告或其他公司报告（如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报告和新闻稿）披露。本指南的附件 1 中提供了示例。

表 1：证明合规的活动概要

## 第 1 步：公司管理体系

### 1.1 精炼商是否已采用关于黄金和/或白银供应链尽职调查的供应链政策？

精炼商应：

- 概述与集团/公司结构相关的报告范围，包括相关设施和业务部门。<sup>3</sup>
- 确认已制定负责任采购政策，且该政策包含以下内容：
  - 根据《负责任黄金指南》/《负责任白银指南》(RGG/RSG) 中的 1.1 步，所有威胁融资的风险，包括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附件 II 中的风险。
  - 根据《负责任黄金指南》中的 1.1 步，在其黄金主要供应链中考虑的环境、社会和治理 (ESG) 因素。
- 明确供应链政策：
  - 已经高层审批。
  - 每年审查一次，并视情况进行更新。
  - 政策以英文在网站上公开（政策链接），并传达给所有相关员工。

### 1.2 精炼商是否已建立内部管理结构，以支持供应链尽职调查？

精炼商应提供：

- 通过澄清以下内容，披露组织结构的描述：
  - 供应链尽职调查的权力和责任由董事会或董事会任命的委员会承担。
  - 董事会有足够的技能和经验，并为董事会提供相关培训，使其能够有效地监督负责任采购活动。
  - 已任命一名相关经验丰富的合规官负责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流程。

<sup>3</sup> 应注意的是，如果两家精炼商属于同一组织，则报告中组织结构图上的信息可能会重复。

- 有足够的必要资源和技能来支持和监控尽职调查流程。

精炼商应报告：

- 报告期内接受供应链尽职调查事项培训的相关员工比例和/或人数。
  - 相关培训主题，与公司尽职调查结构和供应链相关且相称。
  - 在相关的情况下，已升级的内部尽职调查流程重大违规行为的数量，以及是否已采取或可能采取与尽职调查实施（失败）相关的内部制裁措施（例如警告、处罚等）。
- 精炼商还应包含对现金支付政策和记录保管政策的描述，并给出不符合 RGG 1.2 步中要求的合理理由。

1.3 精炼商是否已建立黄金和/或白银供应链的可追溯系统，包括监管链映射和识别供应链参与者？

精炼商应描述：

- 用于识别所有交易对手直至贵金属原产地的方法，如 RGG 针对各种贵金属来源的定义。
- 使用的可追溯性系统，包括记录的信息（如交易对手、原产地、材料类型、到达和最终完成日期、重量等）以及收集和存储的文件（如空运提单、装箱单、形式发票、出口表格）。
- 任何与交易对手识别、贵金属原产地和可追溯性有关的事件实例，以及合规官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措施或程序。

1.4 精炼商是否已加强公司与黄金和/或白银供应对手方的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协助黄金和/或白银供应对手方建立尽职调查能力？

精炼商应描述：

- 如何与对手方分享尽职调查信息和期望（例如，合同条款、针对特定尽职调查问题的培训、公司互联网活动）。
- 与对手方沟通的所期望的尽职调查类型。
- 报告期内供应商/对手方具体参与的尽职调查问题（如有）。

- 精炼商还应在相关情况下表达对实施 EITI 原则的支持（如 RGG 第 1 步和第 4 步中所述），并表明精炼商是否从 EITI 国家的国有企业购买开采的黄金。<sup>4</sup>
- 鼓励精炼商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矿产资源时向国有企业支付的所有首笔交易款项。（注意：这是 EITI 对买家的最新要求，请参阅关键见解 5）。

### 1.5 精炼商是否已建立全公司范围的保密申诉机制？

精炼商应描述：

- 现有的申诉机制，包括：
  - 内部和外部各方是否可以使用。
  - 使用该机制的方法（例如，通过电子邮件、邮箱、热线）。
  - 员工或外部各方是否可以匿名使用。
  - 如何管理申诉并将解决方案传达给利益相关方。

精炼商应披露：

- 在报告期内，通过相关平台或精炼商自身的申诉渠道收到的申诉数量、申诉性质以及已结案的申诉数量。
- 为解决申诉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相关且适当的情况下提及应对申诉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性质。例如，精炼商可以报告外部调查或评估、供应商询问、内部程序检查等正在进行中，并充分尊重保密性。
- 解决剩余申诉的计划和期望。

## 第 2 步：风险识别及评估

### 2.1 精炼商是否有识别供应链风险的尽职调查流程？

精炼商应描述：

- 用于识别供应链相关风险的现有系统和控制措施，包括：
  - 用于评估“了解您的对手方 (KYC)”的程序和工具。
  - 开展风险评估和持续监控的团队的资源、技能和经验，以及适用的系统和人员如何将评估和核查结果传达给其他人。
  - 风险评估的审查和签核程序。

### 2.2. 精炼商如何根据其尽职调查体系的标准来对识别到的风险分类？

<sup>4</sup>注：这可能并非与所有精炼商相关。

精炼商应描述：

- 现有流程和定义/标准（例如，背景、政治公众人物、实益所有人、制裁）用于确定贵金属或对手方何时属于 CAHRA 或被视为高风险（包括用于黄金主要供应链的 ESG 标准）。

精炼商应披露：

- 识别到的零容忍和高风险供应商的数量和/或比例。
- 零容忍和高风险的性质。
- 为减轻这些风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与监管机构或 LBMA 的任何沟通，以及遵循的加强尽职调查 (EDD) 程序。应注意的是，这些案例可能属于敏感的机密信息。披露时不应违反任何法律要求。

### 2.3 精炼商是否已针对识别到的高风险供应链采取了加强尽职调查(EDD) 措施？

精炼商应描述：

- 针对不同类型的含贵金属材料的 EDD 程序和工具。
- 执行的现场访问程序，包括：
  - 了解开展实地考察的人员（例如，外部专业机构、联合评估小组、内部人员）的资源、技能和经验。
  - 实地考察的时间和频率。
  - 在无法开展强制性实地考察的情况下实施的程序。
- 针对具有高风险供应链的中间精炼商提供的高风险回收黄金实施的 EDD 程序。

精炼商应披露：

- 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和其他竞争问题的情况下，出于风险评估目的，对（高风险）对手方/区域开展的实地考察总数，以及外部评估人员的考察在其中所占的比例。
- 导致实地考察的具体潜在问题的性质，以及实地考察期间发现的高风险问题的性质 - 按冲突、环境、社会、治理等主题分类。

在具有高风险供应链的中间精炼商中，提供独立鉴证报告的精炼商数量以及获取其余报告的计划。

- 开展风险评估的频率。

### 第 3 步：风险管理

精炼商是否有相应流程来应对识别到的风险：(i) 在继续交易的同时降低风险，(ii) 在暂停交易的同时降低风险，或 (iii) 摆脱风险？

精炼商应描述：

- 公司根据风险性质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与对手方继续、暂停及/或停止合作的原因。
- 公司的内部风险分类。

精炼商应披露：

- 已采取风险缓解措施的对手方数量以及相关风险的背景和性质。
- 公司为缓解风险而在绩效监测和跟踪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为加强供应链监管链或可追溯性系统而采取的措施，并根据六个月后跟进改进计划的风险缓解情况和结果，评估是否有显著和可衡量的改进。
- 公司已决定停止与符合附件 II 所述内容的对手方合作，但未披露这些供应商的身份，不过公司认为根据适用法律可以接受的情况除外。<sup>5</sup>
- 与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合作的案例（应考虑到对利益相关方的潜在有害影响及保密性，并须符合适用法律）。
- 向董事会/董事会委员会报告情况的机制，报告内容涉及高风险供应链、风险缓解策略下的对手方和风险缓解策略现状，以及改进计划的进展和有效性。

#### 第 4 步：独立第三方鉴证

精炼商应描述：

- 鉴证提供商选拔流程。
- 董事会如何履行确保鉴证服务供应商独立性的责任。

精炼商应披露：

- 当前审计周期内发现的高风险和中等风险不符合项，以及这些不符合项已如何解决/计划如何解决（无论这些事项在《合规报告》发布之时是否已结案）。
- 上一审计周期内发现的尚待缓解的高风险/中等风险不符合项的进展情况。

<sup>5</sup> 与附件 II 的要求一致。

- 指出存在部分高风险/中等风险不符合项时，还应说明须整体符合《指南》的原因。
- 鉴证报告将在哪里向公众公开。

#### 精炼商透明度路线图——2026年披露要求

本节仅适用于执行RGG9的“合格交割清单-黄金”精炼商。在首年报告（即2025财年数据）中，这些披露内容无需接受独立鉴证；尽管如此，精炼商仍应尽可能全面遵守，或在2025财年合规报告中说明与要求的偏差，为2026财年起的全面外部鉴证做好准备。

#### 精炼商应披露：

- 世界黄金协会（WGC）矿山：**针对所有提供含金原料的WGC成员矿山，须披露以下详细信息（无论其风险分类如何）：
  - 矿山名称
  - 矿山地点（国家，城市/州）
  - 采矿公司名称
- 开采原料来源地：**接收其他开采原料的国家名称，其中：
  - 开采原料包括所有类别的含金开采原料。
- OECD FN59：**位于经合组织（OECD）红标地区的精炼商及当地出口商的身份，其中：
  - **范围包括以下含金原料：**
    - 源自或曾途经以下定义的红标地区。
    - 声称源自可回收/废料或混合来源，且在该等原料的精炼地或已知或合理怀疑的运输途中经过下文定义的红标地区。
  - **可回收/废料或混合来源系指**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所定义的未加工、已熔化、工业副产品及混合材料（即涵盖投资金）。
  - **精炼商系指**RGG9中所述的“中间精炼商”。
  - **当地出口商包括**生产商、集货商、国际贸易商、运输商或参与该原料商业出口的任何其他实体。
  - **OECD红标地区的判定**必须依据以下信息来源，以确保报告的一致性：
    - 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第1502条所涵盖的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
    - 欧盟《2017/821号条例》冲突影响与高风险地区清单（EU CAHRAs List）。
    - 当前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灰名单，以及此前连续三年曾列入的FATF灰名单（FATF+3）。<sup>6</sup>

<sup>6</sup> FATF 灰名单国家于每年 6 月和 10 月发布，并归档于“高风险及其他受监测司法管辖区”页面：<https://www.fatf-gafi.org/en/search-page.html>。2025 财年，精炼商应查阅以下信息来源：[fatf--monitoring-october-2025](#)；[fatf-monitored-june-2024](#)；[fatf-monitored-october-2023](#)；[fatf-monitored-monitoring-october-2022](#)。

精炼商应注意，上述用于确定 OECD 红标地区的信息来源均为非穷尽清单。此外，RGG9 仍要求通过“地区—供应商—原料类型”综合评估来判定高风险并开展尽职调查，且该综合风险评估框架的输出范围应大于《精炼商透明度路线图》所要求的公开披露内容。精炼商须继续依据 RGG9 综合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识别与尽职调查，并通过《黄金高风险供应商表单》向 LBMA 正式报送所有 RGG9 高风险供应商的名称、所在地及已实施强化尽职调查的确认信息。该《黄金高风险供应商表单》须接受独立鉴证。

### 豁免

LBMA 认识到，多金属采购与单一金属黄金采购存在差异，可能给多金属精炼商带来独特的商业敏感性。为此，LBMA 针对上述要求设立了有限豁免，以在特定精炼商的相关运营因素与 LBMA 的透明度目标之间取得平衡。

### 可豁免内容

在经合组织（OECD）红标地区采购以下原料时，精炼商及当地出口商的身份：

- 工业副产品：通常指含金并与基本金属共存，或含金并与其他贵金属及各类元素和杂质共存的多金属原料。
- 低品位未加工回收料或低品位熔融回收料：通常黄金含量 ≤2%，且黄金并非主要或唯一可回收金属。

此类原料的非穷尽清单已列入申请表。LBMA 将通过正式申请流程审议任何其他材料。

对于采矿副产品，根据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及 RGGv9 对采矿副产品来源的定义，判定红标风险的地区应为贵金属首次从母矿中分离之处。黄金含量 ≤2% 的采矿副产品亦可申请豁免披露要求。

### 如何申请豁免

如拟申请此项豁免，精炼商须最迟于《合规报告》提交截止日期前3个月，或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早向 LBMA 合格交割部门提出申请。所有原料类型（包括申请表中已列明的原料类型）均需单独提交豁免申请。LBMA 负责任采购合规小组将决定豁免是否有效。

### 豁免获批后如何操作

若合格交割团队批准了豁免申请，精炼商仍需在其《合规报告》中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 按大洲分列的位于红标地区的精炼商及当地出口商数量。
- 关于豁免原料供应商身份及其高风险地点信息的以下声明：
  - 已向 LBMA 私下披露。
  - 在满足申请表所列资格标准的前提下，可与有意愿的各方进行双边共享。
  - 已接受基于风险的第三方鉴证，且该豁免本身亦已通过同类鉴证。



# 原产地表格

《原产地表格》已更新，新增“采矿副产品”类别。该类别仅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供应为强制填写，但 GDL 精炼商可自愿在 2025 财年报告中提前使用。

精炼商须通过“金条诚信（GBI）平台”上传 csv 文件，提交原产地（CoO）数据。

# 持续披露

供应链尽职调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除了年度报告外，精炼商还应采用能够反映尽职调查持续性质的披露实践。

以下建议和原则可指导精炼商加强尽职调查披露：

- **尽职调查的更广泛含义：**除了严格应用尽职调查外，在年度报告周期之外就尽职调查进行沟通，让精炼商有机会证明其在处理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方面的努力。例如，精炼商可以报告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为减少这些排放所做的努力，或者报告为减少供应链中汞的使用而对对手方施加的影响，以此证明他们已适当考虑对整个供应链的环境影响，并取得了相应进展。
- **透明度：**提及正在处理的风险的性质，并提供可能发生这些风险的背景相关信息。例如，提供供应链中的位置和更广泛的地理区域。
- **主动参与：**对于供应链中的潜在风险，选择主动披露，而不是被动沟通。
- **承认风险的复杂性：**欢迎并公开承认任何关于公司供应链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的重要信息的（新）来源，并向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对这些风险管理相关挑战的认知。
- **持续沟通：**展示公司在提高对问题复杂性认识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 **问责制：**向外部利益相关方保证公司在管理供应链中潜在风险方面的责任。
- **可预测性：**根据公司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策略，定期与外部利益相关方就已识别到的问题和应实施的尽职调查步骤进行沟通。

## 示例：持续沟通

本例出自 [Valcambi – 2019 年新闻稿](#)，说明了哥伦比亚 ASM 黄金采购以及与上游供应商在风险缓解方面的相关合作，并提供了相关缓解措施方面的一些见解。

“到目前为止，有 500 名手工采金者获得当地《改善黄金倡议》(BGI) 实施团队的支持，达到瑞士改善黄金联合会 (SBGA) 的社会和环境责任采矿实践标准。作为该计划的一部分，矿工在向哥伦比亚国际黄金交易商 Anexpo 出售黄金之前，必须接受严格的尽职调查。黄金随后运往瑞士，在那里由贵金属精炼公司 Valcambi 对其进行精炼，精炼后的产品由瑞士高端钟表及珠宝制造商 Chopard 用于制作名贵的手表和珠宝。该计划可确保手工采金者不仅能获得有竞争力的价格，而且还能获得每克 0.70 美元的 SBGA 特殊奖励，用于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此外，通过该价值链，他们能够知道所采黄金的确切目的地。

埃尔乔科省是哥伦比亚第二大黄金产区，也是该国最贫穷的地区之一，手工采金是以非洲裔哥伦比亚人为主的人口的祖传生计。46% 的手工采金者为女性，他们使用当地传统的冲积采矿技术，使用水闸和淘金等手工设备。采金过程不使用汞，保护了该地区堪称在世界上最独一无二的生物多样性。为了合法注册，手工采金者需要获得特别许可证，该许可证允许他们每年最多手工生产并销售 420 克黄金。”

**示例：透明沟通**

在此示例中，Argor Heraeus 说明了继续从 CAHRA 采购的方法。

“采矿业是当地人口的重要产业。因此，Argor-Heraeus 将支持更好的环境标准和改善当地合法采矿作业工人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作为优先事项。例如，《改善黄金倡议》奖励了秘鲁的小型采矿实体，因为他们实施了模范的环境、劳工和社会标准。”

**关键见解：回应责任采购相关事件**

精炼商应尽可能采取积极主动的方式进行披露（即根据利益相关者的期望及时披露信息）。然而，当面临与责任采购实践相关的指控时，精炼商可以解决一些基本问题，以便向外部利益相关方披露关键的相关信息，保持透明度。

精炼商在回应事件时进行的沟通至少应寻求回答以下问题：

- 这个事件是关于什么的？潜在的问题和风险是什么？
- 为什么这个问题如此重要？
- 我们讨论的对象是谁？谁是受事件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 事件发生在哪里？问题是在供应链的哪个环节中发现的？
- 问题什么时候出现并被发现的？问题将在什么时候得到解决？
- 如何解决，由谁来解决，在什么时期内解决？是否有其他方参与？

在回答上述问题时，必须牢记以下关键原则：

- 控制叙述：确保真实和准确。
- 保持责任感：积极参与，有同理心。
- 沟通下一步工作：积极进取，有前瞻性。